

致理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04.20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致理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推動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 4 條之規定，訂定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督導審議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任務如下：
 - （一）自我評鑑相關事務之諮詢與指導。
 - （二）督導自我評鑑實施政策及方針。
 - （三）自我評鑑計畫之審議及計畫實施指導。
 - （四）審議本校自我評鑑執行成果及提出改進事項之建議。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11 人，由校長、副校長及校長遴聘之校外委員組成，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含）以上。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熟悉高等教育評鑑與行政之專家學者或熟悉大學事務之業界代表擔任。
- 四、自我評鑑指導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五、本委員會每一評鑑週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本校行政與教學主管列席。
- 六、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主任秘書兼任，其餘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相關人員派兼之。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